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永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本人（李永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2020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8 次），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2 次，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本人均没有异议。

####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1 次，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0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4.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li> <li>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li> <li>6.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li> <li>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li> <li>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li> <li>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li> <li>1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20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对每一项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与相关委员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全

面了解公司发展运营情况，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规范治理、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六、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李永萍

电子邮箱：243385160@qq.com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4月29日